

项目编号：CHZF-2025-001

淳化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  
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监控摄像头）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淳化县公安局  
乙 方： 陕西皓荣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甲方: 淳化县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正街平安巷  
联系人: 高超  
电话: 029-32779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300108128622

乙方: 陕西皓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蓝山国际公寓 16 层  
1609-JJ258

法定代表人: 任策  
委托代理人: 孙敏  
项目联系人: 孙敏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蓝山国际公寓 16  
层 1609-JJ258

电话: 15319058086  
电子信箱: 15319058086@189.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西段支行  
银行帐号: 26131701040012556  
统一社会代码: 91610113MAC1BY635J



合同编号: CHZF-2025-001

签订地点: 淳化县公安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19日

甲方: (淳化县公安局)

乙方: (陕西皓荣科技有限公司)

淳化县公安局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监控摄像头)(CHZF-2025-001),在采购人及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淳化县公安局确认陕西皓荣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金及验收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SK8C2461FNN-GH	15	16234.00	243510.00	
2	立杆支架	海康	球机焊接吊装	15	4980.00	74700.00	
3	硬盘	海康	海康 6T	5	4338.00	21690.00	
4	电源	海康	球机电电源	15	898.00	13470.00	
5	交换机	华三	H3C US105	15	988.00	14820.00	
6	网线	安排	HSYV-5e	450	5.80	2610.00	
7	能耗费	/	电费	15	480.00	7200.00	一年
中标总价: 大写 <u>叁拾柒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 378000.00</u>							

###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一)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378000.00 元整; 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 11340 元整, 乙方用同等金额的质保函进行质保, 质保函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一)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 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日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1年。乙方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 **第八条、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人员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和理论授课相结合, 免费培训 2-4 课管理和操作。

###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1年。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财政部门备案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后附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淳化县公安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0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陕西皓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某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26 日

## 安全保密协议

按照公安部有关保密规定，参与淳化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监控摄像头）的企业，施工企业的任何人员都必须自觉执行国家保密条例。为有关执行保密规定，制约违规行为，淳化县公安局特与淳化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监控摄像头）的施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乙方：陕西皓荣科技有限公司。

二、参与淳化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监控摄像头）的施工企业（乙方），签订合同后确定参与服务人员，及时在淳化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理相关保密手续。

三、乙方必须保证参与建设维护的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非相关人员，第三方公司等）谈论项目的技术策略、技术内容、参数配置，设备口令等。

四、建设人员在指定的环境中查阅与工程任务有关的公安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复印，记录和传播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谈论公安机关行业技术标准。

五、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公共刊物上发表涉及本建设项目内容的文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公用通信网上发布，传输，传播涉及项目的任何文件。

六、施工任务结束后乙方应自觉督促相关人员，主动销毁一切与本

项目有关的纸质，电子文档，不得保存，严禁扩散。

七、乙方不得在任务中途换人，如若中途换人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甲方代表有监督乙方参与人员执行协议的责任，乙方建设和维护人员对涉及上述三、四条款的内容做到严格保密，自觉履行协议，如违背本协议，造成泄密事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九、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06.26



乙方：陕西皓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26

